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165號

聲請人 謝依璇

代理人 張清浩律師

相對人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仲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訴字第262號），關於請求職業災害損害賠償部分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該條項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。是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而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聲請訴訟救助，除有無勝訴之望之情形外，應依其聲請准予訴訟救助，而不以無資力為要件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1468號裁定參照）。所謂顯無勝訴之望，係指聲請訴訟救助之當事人主張之事實，無須調查辯論，即知其應受敗訴之裁判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聲字第225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起訴主張其受僱於相對人擔任建築師，惟相對人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及109年9月15日2度違法解僱聲請人，致聲請人罹患憂鬱症及焦慮症，且聲請人復職後因相對人之不當對待，經診斷罹患職業性憂鬱症及焦慮症，屬因職業災害所致之損害，相對人應依勞工職業災害及保護法第91條、民法195條第1項規定，賠償精神損害250萬元本息等語（相對人逾上開主張範圍之請求，未據其聲請訴訟救助），

01 有民事聲請狀、民事起訴狀、診斷證明書可稽（本院卷第3
02 頁、本院勞訴字卷第7至12、45至47頁），業經本院以114年
03 度勞訴字第252號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受
04 理在案。聲請人於系爭事件中請求相對人給付職業災害損害
05 賠償部分，乃勞工因職業災害提起之勞動訴訟；而聲請人於
06 系爭事件，就請求相對人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部分主張之事
07 實，尚須經本院調查及辯論後，始能知悉其勝負之結果，自
08 難謂其顯無勝訴之望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
09 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三、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1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怡 君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
15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17 書 記 官 陳 美 玫